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47頁根據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內之會計政策及根據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備考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於結算日以後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其已按合併會計法計算在內，但不符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縱使集團重組符合會計準則第27號對集團重組之定義，會計準則第27號訂明財務報表不可載入於財務報表之最近結算日以後產生之合併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備考財務報表，並按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之會計政策妥為編備。在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備考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21 就備考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備考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備考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已依據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